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辦理業務 | 所需教師條件 | 調用方式 | 備註 |
| 1 | 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行政業務 | 1. 具備體育競賽事務相關背景經驗 2. 曾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3. 具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4. 具備總務相關經驗者 5. 具備資訊應用相關能力   (以上需求條件以體育競賽事務經驗為優先考量，其他條件以具備能力廣者優先。) | ▓全時調用  □部分時間  減授後節數\_\_節 | 專案調用 |
| 2 | 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行政業務 | ▓全時調用  □部分時間  減授後節數\_\_節 | 專案調用 |
| 3 | 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行政業務 | ▓全時調用  □部分時間  減授後節數\_\_節 | 專案調用 |
| 4 | 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行政業務 | ▓全時調用  □部分時間  減授後節數\_\_節 | 專案調用 |
| 5 | 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行政業務 | ▓全時調用  □部分時間  減授後節數\_\_節 | 專案調用 |

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/體育處**

**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借調教師需求表**